

#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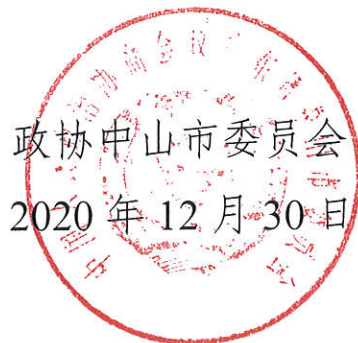
中协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关于不符合立案标准提案处理意见》的通知

十二届市政协委员，市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（知联会），市有关人民团体、工商联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：

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关于不符合立案标准提案处理意见》已经政协中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政协中山市委员会  
2020年12月30日



#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关于不符合立案标准 提案处理意见

(2020年12月25日政协中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  
第三十四次主席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、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关于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》有关规定精神，提案委员会对接收的提案进行审查，符合立案标准的，予以立案。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，按以下程序操作：

## 一、下列情形转送有关单位参阅

- (一)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、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；
- (二) 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；
- (三) 指名举报的；
- (四) 属于学术研讨的；
- (五) 所提问题具有参考价值但无具体建议的；
- (六) 提案人自行提出仅供参考的；
- (七) 对政协工作的建议，转报市政协领导或政协相关部门参考；
- (八) 单纯要求机构编制，或为具体项目争取资金、土地等特殊利益的；
- (九) 所提问题，已经得到解决，或有关部门近期已经研究

答复的；

(十) 超越本市事权范围的。

## 二、下列情形作并案处理

两件以上内容相似度在 85%以上的提案，作并案处理，原提案的第一提案者并案后均为第一提案者。

## 三、下列情形作撤案处理

(一) 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相符的；

(二)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；

(三) 国家明令禁止的；

(四) 进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、仲裁程序的；

(五) 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；

(六) 为本人或者亲属解决个人问题,或代转他人来信的；

(七) 宣传、推介具体作品、产品的；

(八) 所提意见建议往年已有提案提出并已列入落实计划，本次所提又缺乏新意的；

(九) 所提意见建议和前述内容不一致的；

(十) 内容空泛、缺乏本地实际情况，没有具体建议的；

(十一) 两件以上提案，所提内容相似度在 95%以上的；最早提交的予以立案，其后提交的均作撤案处理。

## 四、下列情形修改后可重新提交

(一) 一案多事，难以确定主办单位的。

(二) 文字冗长，类似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的。

(三) 书写格式不规范或内容不完整的。

(四) 有重要价值但意见建议缺乏可操作性的。

## 五、其他情形

(一) 委员提交提案超过 3 件的，征求本人意见，择优保留 3 件提案。

(二) 每件提案所提建议原则上不超过 3—5 项，集体提案所提建议有必要可适当增加。若建议不聚焦，过于空泛、不具备操作性，退回提案者修改后重新提交。

## 六、操作要求

在审查立案阶段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，提出转有关部门参阅、并案、撤案建议的，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注明理由，报提案委主任会议审定。